

关于广东纳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的公示

(2022)粤1971破23号

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(2022)粤1971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,依法裁定受理了广东纳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纳德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2年5月11日指定马立云担任纳德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,对纳德公司拖欠的职工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,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,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(以上统称“职工债权”)进行了调查并统计。经统计,截止至2022年3月30日,纳德公司尚欠1名职工的职工债权共计人民币94,489.05元(详见附件《广东纳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表》)。

现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对管理人统计的职工债权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。

职工如对附件《广东纳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表》中所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,可于2022年7月12日前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要求管理人更正。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更正要求的,视为同意管理人公示的《广东纳



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表》中所记载的
债权数额。

特此公示

广东纳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2年6月27日



附：1、广东纳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表；

2、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马立云律师、刘晓晴律师、胡睿律师助理；

联系电话：0769-22506325、15812887172、15724013761、

13925546629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广东
法制盛邦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

广东纳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表



序号	名称	拖欠工资数额 (元)	合计债权 (元)	备注
1	周容	94,489.05	94,489.05	根据仲裁裁决书、执行裁定书登记
总计			94,489.05	